

##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0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50万元。。

####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责、权、利相一致，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根据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普遍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8万元/年。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普遍水平。

独立董事：黄鼎业、潘飞、顾锋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